

关于做好 2019 年春季学期国家助学金发放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做好 2019 年春季学期国家助学金发放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学院认真核对 2019 年春季学期国家助学金发放名单中学生的信息，重点对学生姓名、银行卡号、发放金额等信息进行核对。发放名单、发放金额必须与上报学校的备案表一致，不得更改。如银行卡号有变更或错误，需予以更正。

二、根据《黄冈师范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》第五章第十五条相关规定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必须中止发放国家助学金：

- （一）因违规违纪受学校纪律处分；
- （二）弄虚作假，谎报家庭经济情况或本人生活状况；
- （三）平时有高消费行为，抽烟、酗酒、铺张浪费等；
- （四）休学、退学。

如要中止发放某一学生国家助学金，相关学院必须附书面报告。

三、请各学院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前将下列材料报学工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：

1、2019 年春季学期国家助学金发放表电子档（如信息有更正，请将更改处标红）、2019 年春季学期国家助学金信息变更统计表（样表见附件）通过 QQ 小窗口发送至学工部王世伟；

2、2019 年春季学期国家助学金发放表、2019 年春季学期国家助学金信息变更统计表签字盖章纸质档送厚德楼 318 办公室；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19 年 3 月 22 日